

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建设单位：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秀恒

项目负责人：冯贤进

电 话：18060167337

邮 编：353308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万安镇万安村翔安小区 1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概况.....	4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10
3.4 主要原料材料及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环境保护目标.....	17
3.7 项目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评价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噪声监测内容.....	24
7.3 项目固体废物.....	2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监测人员资质	27
8.4 废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项目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32
10.2 环评批文要求落实情况	33
10.3 环境管理制度	34
10.4 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35
11、结论与建议	36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1.2 废气	36
11.3 废水	36
11.4 噪声	36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6
11.6 建议	37
11.7 总体结论	37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承包合同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家禽、种禽饲养、销售、饲料加工等。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2 月 18 日获得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将环[2019]6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企业目前厂区内已建有 13 栋鸭舍，与之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并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提出的 9 种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在此基础上，验收小组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安排，以及对基建投资情况、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工作等相关内容的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1 环评前后“五要素”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	实际	变更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更
2	规模	年存栏肉鸭 10.3 万羽	年存栏肉鸭 7.8 万羽	总设计规模不变，目前养殖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 75%，符合验收要求
3	地点	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政安自然村	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政安自然村	未变更
4	生产工艺	一致，见图 3-6		未变更
5	环境保护措施	基本一致，见第四章节		未变更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 15562.1-1995)；
- (2) 《环境保护图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 15562.2-1995)；
- (3)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2013年公告第59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7月11日实施)；
- (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0)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1)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
- (2)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将环[2019]6号)。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位于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政安自然村，工程已完成实际总投资 1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8%。项目总占地面积 182 亩，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政安自然村
工程建设规模	设计常年存栏肉鸭 10.3 万羽，年出栏 36 万羽肉鸭
环评情况	2018 年 9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9 年 2 月 18 日获得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将环[2019]6 号）。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65 天，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在厂职工	在厂实际职工 16 人
投资情况	已完成实际总投资 1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8%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将乐县地处福建闽西北部，东临顺昌，南接沙县、明溪，北与邵武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05′~117°40′，北纬 26°26′~27°04′。

万安镇位于将乐县北部，距县城 32km。辖 8 个行政村。省道下甘线纵贯镇境，安福口溪纵流域中。辖福匡、万安、寺许、坊头、高坊、良坊、正溪、吴厝地 8 个村委会。

本项目位于万安镇吴厝地村，项目场址分布有少量旱田；项目场址四周均被林地包围，场区内建有一座小水电厂，采用水力发电，年发电量为 100 万 kw.h，目前已接入国家电网中。项目场区东侧建有 6 栋私人鸭舍，周边最近敏感点主

要为西南侧 2100m 处阳厝源居住区，吴厝地村居民均已搬迁。场区东侧 2436m 为安福口溪。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场区环境现状见图 3-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3-3。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82 亩，整个场区呈不规则多边形，生场区四周布置有绿化带、绿化隔离区，公司大门位于东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区东南侧；养殖区位于办公生活楼的西侧和北侧，生产区鸭舍沿场区主干路往南依次排列，每栋鸭舍均配备一台暖风炉（每台暖风炉配置 1 根专用烟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内径 0.5m），饲料房和无害化处理车间位于场区北侧。

总体而言，本项目养殖场平面布置考虑了当地气候条件、防止疾病传播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场区整齐美观，总图布置合理，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

项目厂区总平布置详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道路



高网发酵床



鸭舍



无害化处理池

图 3-2 项目场区环境现状图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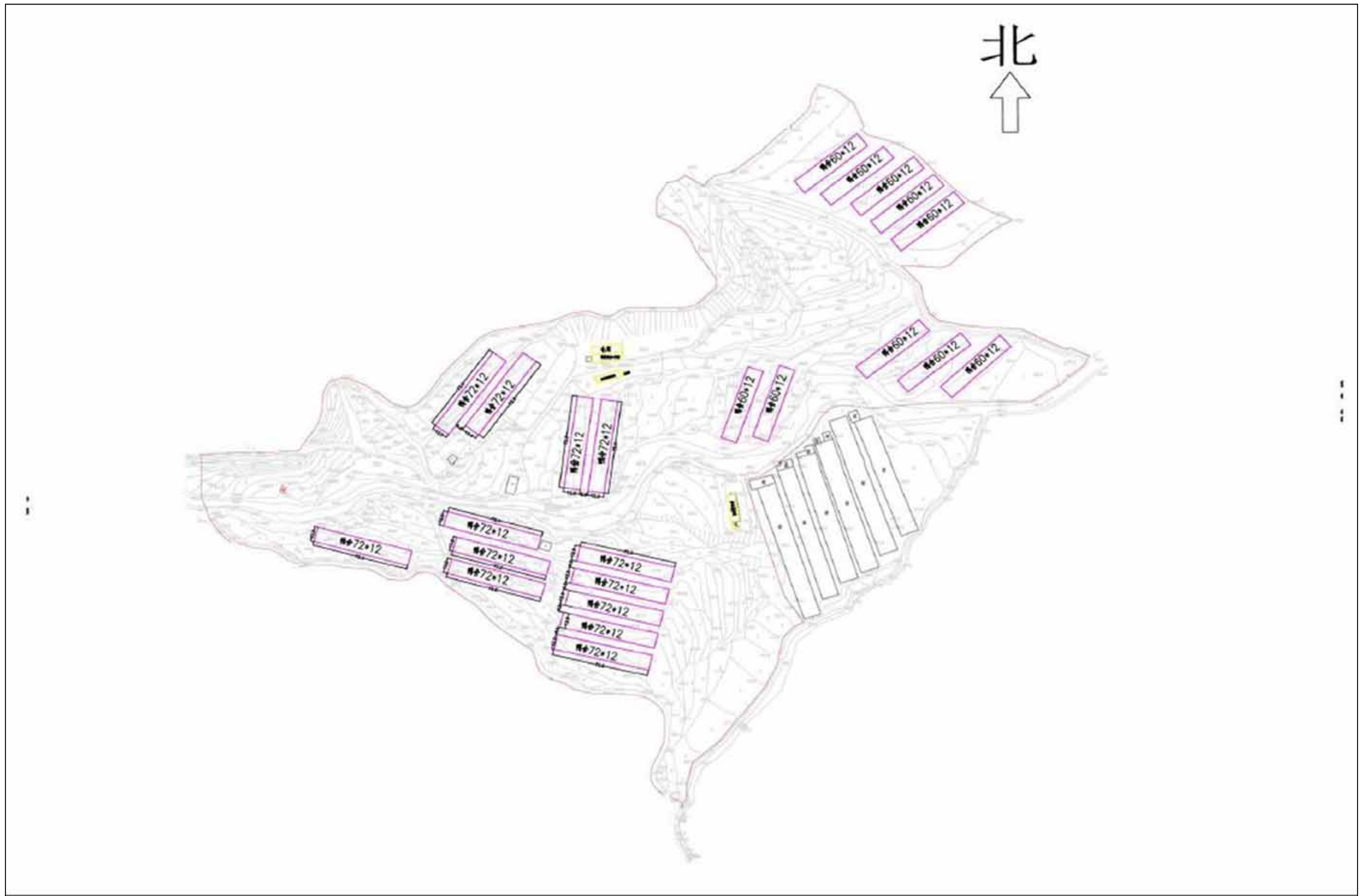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总平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总投资	2000 万元		1117 万元		/
主体工程	鸭舍	规格为 72m × 12m 的 13 栋；规格为 60m × 12m 的 10 栋	鸭舍	规格为 75m × 13m 的 13 栋	根据发展计划，暂定建设 13 栋鸭舍，但鸭舍养殖密度增大，肉鸭存栏量达到 7.7 万羽，符合验收要求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贮存饲料	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贮存饲料	与环评一致
	无害化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无害化处理池	占地面积为 25m ² ，深 3.5m	实际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处理
	生活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48m ² ，包括办公室和宿舍	生活办公区	已建有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123m ²	/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5m ²	门卫室	占地面积 25m ²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鸭舍采用暖风炉供热进行保温，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供暖工程	鸭舍采用暖风炉供热进行保温，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周边农田及林地的灌溉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周边农田及林地的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鸭舍和无害化处理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场区周边绿化，每栋鸭舍均配有一台暖风炉，燃烧废气经配套管道引至屋顶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鸭舍和无害化处理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场区周边绿化；每栋鸭舍均配有一台暖风炉，燃烧废气经配套管道引至屋顶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室内隔声、减震	噪声处理措施	室内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p>固废治理措施</p> <p>各鸭舍下方设有发酵床(铺有垫料),鸭尿和鸭粪排入鸭舍下方发酵床进行发酵降解,2年一换,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场区自建3m²的危废暂存库</p>	<p>固废治理措施</p>	<p>各鸭舍下方设有发酵床(铺有垫料),鸭尿和鸭粪排入鸭舍下方发酵床进行发酵降解,2年一换,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由于医疗废物产生量极少,暂存贮存在危废库,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3.4 主要原料材料及生产设备

3.4.1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不设专门的兽医室和药品储存间,养殖场内的防疫工作由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另行指派专门技术人员入场区进行工作。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饲料	t/a	3880	3492	-388
2	垫料(木屑、谷壳)	t/a	1382.4	1244	-138.4
3	微生物发酵菌种	t/a	3.2	2.9	-0.3
4	烧碱	t/a	30.19	27.3	-4.55
5	氯制剂消毒剂	t/a	43.08	39.0	-4.08
6	碘制剂消毒剂	t/a	43.08	39.0	-4.08
7	电	万 kW.h/a	50	45	-5
8	生物质颗粒	t/a	13.8	12.3	-1.5
9	水	t/a	13916.72	10963.32	-2953.4

3.4.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1	翻耙机	23	13
2	风机	115	65
3	湿帘	46	26
4	智能设备	23	13
5	水塔	2	2

6	宏升暖风炉	23	13
7	无害化处理一体机	1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鸭饮用水

目前种鸭场肉鸭实际存栏量为 7.8 万, 则经统计, 每栋鸭舍每天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则鸭饮用水每天用水量为 $23.4\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8541\text{t}/\text{a}$ 。鸭饮水过程中约有 10% 的水会流至下方的发酵床内, 损耗的饮用水量约为 $854.1\text{t}/\text{a}$ ($2.34\text{m}^3/\text{d}$), 经鸭舍下方发酵床微生物降解, 不外排。

湿帘用水

本项目每个鸭舍配备夏季降温用湿帘系统, 湿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 仅需补充消耗量。经统计, 目前湿帘系统日消耗量约 $1.95\text{m}^3/\text{d}$ ($0.15\text{m}^3/\text{d}\cdot\text{栋}$), 夏季需降温时间约 100 天, 则湿帘系统补水量为 $195\text{t}/\text{a}$, 全部蒸发消耗。

鸭舍消毒用水

场区内鸭舍空舍时需进行消毒, 采用喷雾模式, 消毒水在鸭舍内挥发殆尽, 消毒频率为空舍期间每天消毒一次, 全年消毒约 80.5 次, 平均每次鸭舍消毒用水量为 0.9m^3 , 则全年鸭舍消毒用水量为 $72.45\text{t}/\text{a}$ 。

车辆消毒及员工消毒用水

车辆消毒池设置在进厂大门处, 池深 0.3m, 宽度为 4m, 长度为 5m, 池边高出消毒液 20~30mm。消毒池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次}$, 消毒用水需每周补充一次, 补充水量为总用水量的 50%, 则全年车辆消毒用水量为 $140.8\text{t}/\text{a}$ 。人员消毒采用喷洒模式, 平均消毒用水量为 $0.048\text{m}^3/\text{d}\cdot\text{人}$, 则全年员工消毒用水量为 $280.32\text{t}/\text{a}$ 。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 均住在场区内, 年工作 365 天。根据现场调查, 职工用水量为 $4.75\text{m}^3/\text{d}$ ($1733.75\text{t}/\tex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3.8\text{m}^3/\text{d}$ ($1387\text{t}/\text{a}$)。

(2) 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期间水量平衡表。

表 3.5-1 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部门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1	鸭饮用水	/	7.8 万	23.4m ³ /d	—	0
2	湿帘用水	0.15m ³ /d·栋	13 栋	1.95m ³ /d	—	0
3	鸭舍消毒用水	0.9m ³ /次	/	平均 0.20m ³ /d	—	0
4	车辆消毒用水	5.4m ³ /次	1 周补充 1 次, 每次补充 50%	0.39m ³ /d	—	0
5	员工消毒用水	0.048m ³ /d·人	16 人	0.77m ³ /d	—	0
6	生活用水	197L/人·d	16 人	4.75m ³ /d	0.8	3.80m ³ /d
合计		/	/	31.46m ³ /d	/	2.84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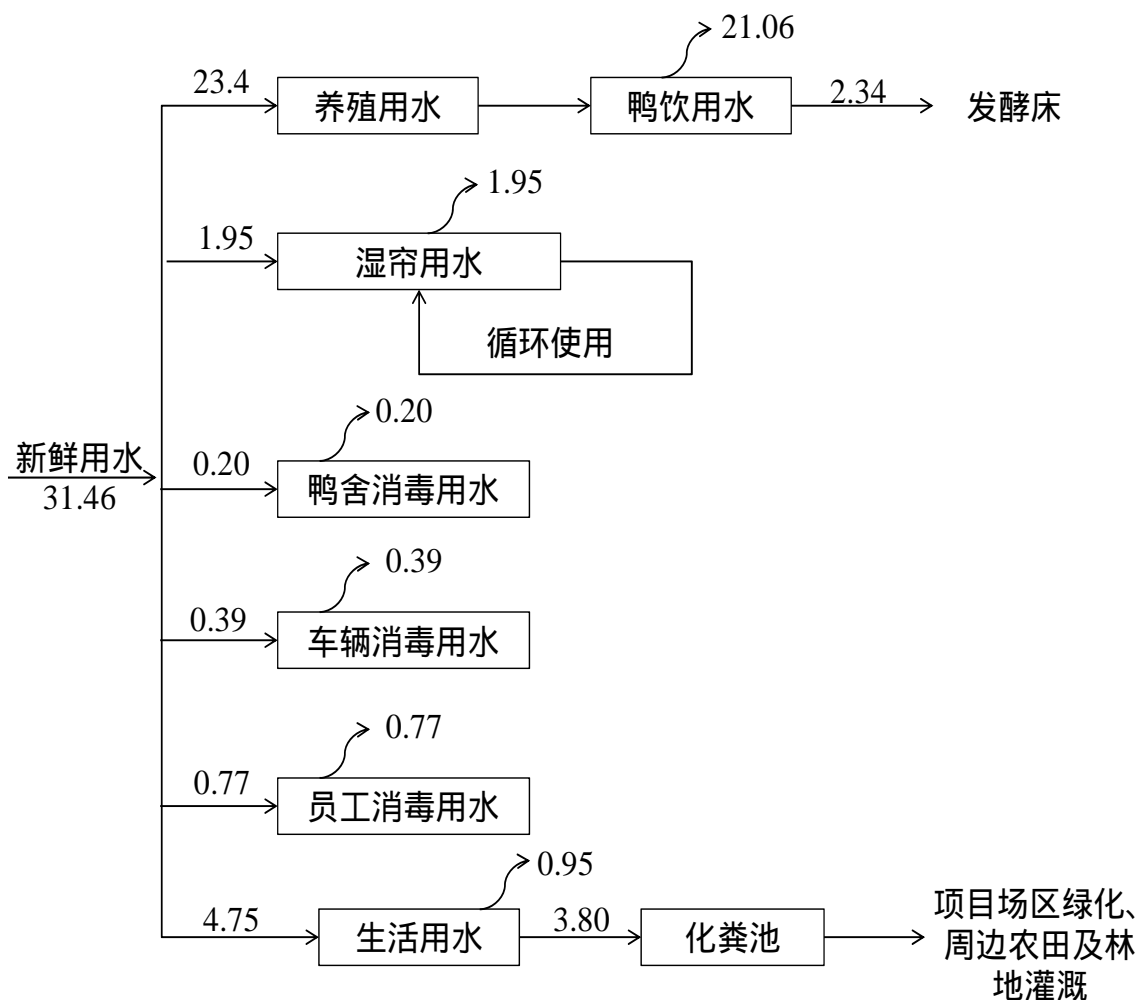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集约化、工厂化养殖方式，每栋鸭舍均采用自动采食、饮水的喂养方式。自动采食基本工作过程是把饲料按时送到鸭舍外的饲料仓，然后输料装置按设定的时间把料仓中的饲料送到每个料槽中，每只鸭都可自由地采食到新鲜的饲料。鸭舍的供水水线设置在每栋鸭舍的两侧，每单个供水槽设置自动供水出水口，供鸭只饮水。

饲养流程主要为育雏到育成阶段的饲养工艺，每批雏鸭饲养周期结束后全部出售，然后再重新由雏鸭开始新一轮的饲养周期，雏鸭来源于建设单位其他区域鸭养殖小区孵化场。生产过程包括了发酵床制备、雏鸭入场、育成、外售。育成周期 60~90 天，1 年育成 3.5 批。

养殖场不设置饲料加工车间，不在厂内加工饲料，所需饲料为外购的玉米、谷物和各种营养物质，简单人工混合后供鸭食用。商品鸭饲养阶段将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固废，固废主要为鸭粪及病死鸭。病死鸭采用无害化处理池处理，鸭舍产生的粪尿、饲料残渣直接进入发酵床，通过微生物有氧代谢降解转化。发酵床使用期满后，作为有机肥原料直接外售给有机肥厂。

项目鸭舍采用高网发酵床养殖技术，利用发酵床的功能菌生长繁殖，并完成粪尿降解转化的过程，主要反应为微生物菌群有氧代谢，同时存在较弱的厌氧、兼性厌氧反应。同时发酵床上方设置高网，鸭舍内的肉鸭不与发酵床直接接触，避免了后期因垫料太湿引发疾病的机会，提高了成活率。

养殖工艺流程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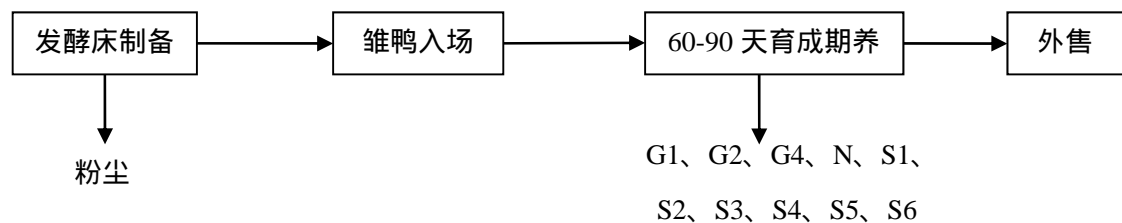


图 3-6 养殖工艺流程图

(2) 发酵床的制备说明

1) 发酵床条件

发酵床需含有功能菌群生长繁殖所需要的必要条件,主要有营养源(碳、氮等,发酵床营养元素碳氮比例应大于 25:1)、相对充足的氧气、水分含量、适宜的温度、pH 值等。

N (氮源)

菌体生长的营养来源,粪尿中能量物质包括未被消化吸收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其他含氮物质(相蛋白)等,为菌体提供主要氮源。畜禽对饲料的消化吸收率一般在 40%~60%,氮源就是主要来源于未被消化吸收蛋白饲料。

C (碳源)

垫料原料中含碳元素较高的纤维素为主的碳水化合物(包括少量低分子糖物)为菌体提供能量,同时还是构成菌体本身所必须的碳源,垫料的选择碳氮比一般不低于 25:1 的,只有高于这个比值,功能微生物才能够正常的发酵。在所有的垫料中,锯末的碳氮比最高 492:1,碳氮比越高,维持发酵的时间也就越长。

O₂ (氧气)

垫料的透气性:发酵床功能菌群的生长活动以有氧发酵占绝对优势。满足氧气的充足供应是保证发酵的前提,同时需要及时的排出发酵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害气体和水蒸气。氧气的来源主要是空气中的氧气,发酵床功能微生物以耗氧发酵为主,厌氧发酵为辅。本项目采用人工翻倒垫料。

H₂O (水分)

垫料的吸水性和水分含量:水分是发酵床运行的基本保证,也是保证垫料中养分和微生物移动的条件。垫料中水分含量的多少直接影响发酵床的运行效率和成败。垫料中水分含量在 40%最有利于发酵。垫料的水分来源主要是畜禽的粪尿。

pH 值

适宜的酸碱度:发酵床菌群的正常 pH 值在 7.5。应注意发酵床的运行情况。

适宜的厚度:相当的厚度才能保证单位面积内的发酵空间和发酵效率,以满足最大限度降解粪尿的目的。只有相当的厚度才能有足够的上下保温层保护中间的发酵层。发酵床自身具有自己调节的功能,垫料中的多数物质对酸碱度的变化产生强大的缓冲作用,也是酸碱度趋于稳定。本项目发酵床垫料厚度为 40cm。

T (温度)

适宜的温度：正常发酵床的发酵温度是在 30~40 为宜。不同种类的功能菌群对温度的要求和适应性都有差异。一般来说,发酵床的最适宜的温度是在 30~40 ,特别是在发酵床启动阶段更需要适宜的温度。温度过低不能形成有效的发酵,长时间的低温还会是发酵功能菌群衰败。

2) 发酵床垫料的制作

垫料层组成：鸭舍发酵床主要由有机垫料制成,有机垫料的主要成分包括木屑和谷壳。木屑约占垫料总重的 40%,谷壳约占垫料总重的 60%,其质地松软,可吸收水分多。

垫料层厚度：本项目鸭舍中垫料的总厚度约为 40 厘米,每平方米垫料重约 75 千克。先铺 15 厘米厚的谷壳作为疏松通气底层,然后铺 25 厘米木屑。

混料：将微生物发酵菌种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入一定量的活性剂、食盐等,使水分含量达到 40%,(夏季蒸发量较大时需适量补水,其余季节不需补水)以保证功能微生物菌种能够大量繁殖,经一周左右即可开始发酵,垫料可常年不换。饲养几天后,因微生物菌种发酵作用,发酵床臭味消失,20 天~1 个月后,发酵床底层也进入自然繁殖状态,中部形成白色的菌丝,温度可达 30~40 或更高(表层温度控制在 15~25C 之间)。

活性剂的使用：合理使用活性剂可使发酵床的利用形成良性循环。发酵床经一段时间的使用以后,当微生物活性降低时,即可按技术要求将发酵菌种用活性剂稀释至适当的比例,泼洒到发酵床床面,以便提高微生物菌种对排泄物的降解、消化速度。平时若发现粪便堆积较多,也可再加撒一点已用活性剂稀释后的发酵菌种,促使其加快对排泄物的分化降解,活性剂使用要适合发酵床中微生物的种类,并根据发酵床上鸭粪实际情况使用,无必要时可不用。

(3) 育雏方式

将雏鸭放养在高网上,高网离发酵床约 60~80cm,为保证鸭舍温度,用暖风机提供暖气供温。雏鸭饲养密度为每平方米 15~20 只。

应根据雏鸭对温度变化反应来决定。温度高,雏鸭自动远离热源、张嘴喘气、烦躁不安;温度过低,雏鸭尖叫、集聚成堆、互相挤压,极易造成死亡;雏鸭在适宜温度下,常常是三五成群,或单只躺卧休息,食后静卧而无声。

饲养密度：密度过大，不仅影响健康和生长、发育，也易造成疾病的传播；密度过小，不易保温，圈舍利用率低。密度应随日龄及季节变化而改变。

光照：太阳光能提高鸭的体表温度，增强血液循环，促进骨骼生长，并能增进食欲，刺激消化系统，有助于新陈代谢，若自然光照不足，可用人工光照弥补。饮水：要准备充足清洁饮水，雏鸭不能断水，20日龄以后在阳光充足。

注意清洁卫生，做好防疫消毒，雏鸭进场打扫干净。定期冲刷食槽和饮水槽并用0.1%高锰酸钾溶液消毒。喂料要少给勤添，不喂剩料。

(4) 中鸭的饲养管理

中鸭，是指从开始长粗毛（正羽）到长齐粗毛这一阶段的鸭，一般为25~50日龄，此时鸭体重已达2公斤以上，每日可增重1~2两。鸭舍：要求能遮阳、避雨、阴凉、通风、干燥提供舒适的养殖环境。25日龄后的中鸭，处在“长壳”增骨架阶段，也是快速增重的黄金时期，为满足鸭子长膘需要，应当在能够消化吸收的原则下尽量增加喂饲，让中鸭吃饱吃好，可实行自由采食方式。60~75日龄的肉鸭，在上述饲养条件下，体重达6斤左右，进入育肥期要鸭吃饱吃好，可实行自由采食方式。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与环评期相比无新增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及方位见表3.6-1和图3-3。

表 3.6-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方位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场界）	坐标	影响因素	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阳厝源	场界西南侧 距离 2100m	26°50'47.8"N 117°22'53.8"E	养殖废气	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	项目场界 200 范围无敏感目标		/	鸭叫声、设备运行噪声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表水	余坊溪	场界东侧距离 2436m	/	/	GB3838-2002 类水质标准
4	地下水	项目区 6km ²		/	地下水污染	GB/T14848-2017 类标准

3.7 项目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的实际工况调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改变。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场区内及场界周边均进行了绿化措施，鸭舍内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每3日通过电动翻耙机翻扒垫料，定期补充EM菌液保证发酵床的鸭粪尿可以得到有效的发酵腐熟，可有效减少臭味。定期在无害化处理池的投放口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浓度。每栋鸭舍配备一台暖风机，采用生物质颗粒做燃料，验收期间暖风炉未使用。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无养殖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16人，均住在场区内，年工作365天。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周边农田及林地的灌溉，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养殖场的噪声主要是鸭群叫声及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详见表4.1-1。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鸭舍通风机	75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翻耙机	75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减振
鸭群叫声	80	室内	连续	隔声、吸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发酵床（鸭粪、垫料、饲料残渣）、病死鸭、饲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

项目病死鸭采用无害化处理池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病死鸭年产生量为 3.12t/a，投入无害化处理池内深埋消毒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饲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3.49t/a。发酵床两年一换，使用期满后废发酵床作为有机肥原料直接外售给有机肥厂，预计年产生量 3781.8t/a。医疗废物目前产生量极少，预计年产生量为 0.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固废种类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 t/a
医疗废物		0.7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产生量极少，暂存贮存在危废库，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7
废发酵床	鸭粪	3090	鸭粪和废饲料掉落至发酵床进行降解，待发酵床服务期满后与垫料一起作为有机肥原料资源化利用	发酵床两年一换，服务期满后废发酵床作为有机肥原料资源化利用	3090
	饲料残渣	77.6			69.8
	垫料	691.2			622
病死鸭		4.12	无害化处理池内深埋消毒处理	无害化处理池内深埋消毒处理	3.12
饲料包装袋		3.88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3.49
生活垃圾		5.84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8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化粪池以及无害化处理池均已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措施，避免项目废水排入附近水体的意外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鸭舍已做好硬化，并设有防雨、防风措施。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场区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周边农田及林地的灌溉，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结合工程分析计算结果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恶臭排放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TSP、SO₂、NO_x在各厂界的贡献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实现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明显增加该区域环境空气中相应的浓度值。

(3) 噪声

通过预测，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鸭的生活习性，鸭群仅在喂食时会叫，属于间歇性噪声，而一般喂食均在白天，因此夜间鸭群叫声不明显，本项目采用较科学的生产工艺和饲养管理措施，可有效避免鸭的争斗和哼叫，且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鸭群叫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废发酵床(包括鸭粪、垫料、饲料残渣)、病死鸭、饲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其中鸭粪、垫料、饲料残渣经发酵床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不在厂区内临时贮存。病死鸭采用禽畜养殖场有机废弃物处理机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外排。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5) 总结论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于三明市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村政安自然村，选址与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城镇总体规划，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社会可接受风险水平。总之，项目工程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一、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高效肉鸭养殖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村。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年存栏 10.3 万羽，年上市 36 万羽肉鸭。拟建高效养殖大棚 23 栋和养殖成套设备 23 套，养殖模式采取生态高网发酵床式养殖工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设隔油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水和机修清洗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的洒水。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并对建设过程中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或异地恢复。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每栋鸭棚底部设有发酵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尿均下漏至发酵床，养殖废水不外排。

应加强发酵床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养殖废水排入发酵床后能有效被降解。

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措施，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安全填埋并采取防渗、防雨措施，防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应做好垫料清理工作，定期补充生物菌液，定期翻耙垫料，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减少鸭舍养殖区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暖风炉燃烧废气收集至屋顶排放。

3、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下漏发酵床垫料中发酵，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对外销售处置。

医疗废物应设置危废收集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应尽量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其他

项目病死鸭、死蛋应收集后投入安全填埋井并深埋消毒处理。

6、执行标准

养殖废气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NH_3 : $1.5\text{mg}/\text{m}^3$ 、 H_2S :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排放标准的规定(臭气浓度:70(无量纲));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将乐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关于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高效肉鸭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将环[2019]6号)以及《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高效肉鸭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NH₃、H₂S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1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2	NH ₃	1.5	mg/m ³
3	H ₂ S	0.06	mg/m ³
4	颗粒物	1.0	mg/m ³
5	SO ₂	0.4	mg/m ³
6	NO _x	0.12	mg/m ³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生态高网发酵床式养殖工艺,营运期鸭尿、以及少量鸭饮水直接通过发酵床进行微生物降解,无养殖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周边农田及林地的灌溉,不外排。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L_{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经调查，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年运行 365 天，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目前鸭场内存栏肉鸭 7.8 万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现申请验收，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我司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厂区内的有无组织废气、场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暖风炉未使用，因此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选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监测时主导风向为北风，本次监测在项目场界外无组织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监控点，在场界外无组织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参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场界北测（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1 天，连续 2 天
G2 场界西侧（下风向）		
G3 场界南南（下风向）		
G4 场界东侧（下风向）		

7.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N1 场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2		N2 场界南侧	
3		N3 场界西侧	
4		N4 场界北侧	

7.3 项目固体废物

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工序进行现场调查，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综合利用情况、处理处置和储存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图 7-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12052004）。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和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2	2021.08.02
2		QC-2B	YQ103	2021.08.02
3		QC-2B	YQ104	2021.08.02
4		QC-2B	YQ105	2021.08.02

5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YQ116	2021.06.18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9	2021.07.02
7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	/

8.3 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期间共有 9 名人员负责监测和实验化验，其负责内容详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1	李震岚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陈玉琼	厦科仪测字第 048 号
3	李彩萍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余乾凤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6	沈飞	厦科仪测字第 054 号
7	蔡海滨	厦科仪测字第 070 号
8	方木林	厦科仪测字第 078 号
9	陈小芝	厦科仪测字第 069 号

8.4 废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废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和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且在检定的有效检定期内。原始记录中与测试结果报告中和数据，一律使用国际法定计量单位。

(4) 采样前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在采集废气之前，确认和检查采样是否满足被测气体的特性要求，同时对采样管的吸收效率进行检查，选择吸收效率为 90% 以上的吸收管。采样前检查和确认

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是否变形和损坏。废气采样系统在连接好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在采样前进行。烟气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与代测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进行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超过±5%。颗粒物的采样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防止仪器响应跟不上流速变化，确保采样的精度。

(4)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场区工况符合75%以上的要求。

(6)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7) 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8.4-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 (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 误差%	结果 评价
					1	2	3	平均 值		
2021. 03.18	大气 采样 仪	QC-2B	YQ102	0.5	0.495	0.496	0.497	0.496	0.4	合格
		QC-2B	YQ103	0.5	0.499	0.497	0.498	0.498	1.0	合格
		QC-2B	YQ104	0.5	0.502	0.500	0.501	0.501	-0.6	合格
		QC-2B	YQ105	0.5	0.503	0.504	0.502	0.503	-0.2	合格
		QC-2B	YQ102	0.5	0.502	0.501	0.503	0.502	-0.8	合格
		QC-2B	YQ103	0.5	0.502	0.505	0.508	0.505	-0.4	合格
		QC-2B	YQ104	0.5	0.496	0.496	0.499	0.497	0.2	合格
		QC-2B	YQ105	0.5	0.499	0.498	0.500	0.499	0.6	合格
2021. 03.19	大气 采样 仪	QC-2B	YQ102	0.5	0.500	0.506	0.503	0.503	1.0	合格
		QC-2B	YQ103	0.5	0.497	0.495	0.496	0.496	0.2	合格
		QC-2B	YQ104	0.5	0.503	0.501	0.502	0.502	-0.6	合格
		QC-2B	YQ105	0.5	0.497	0.498	0.499	0.498	0.8	合格
		QC-2B	YQ102	0.5	0.504	0.506	0.505	0.505	0.6	合格
		QC-2B	YQ103	0.5	0.502	0.500	0.501	0.501	-0.8	合格
		QC-2B	YQ104	0.5	0.496	0.498	0.497	0.497	0.4	合格
		QC-2B	YQ105	0.5	0.501	0.506	0.505	0.504	-0.4	合格

表 8.4-2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氨	硫化氢
2021.03.19	曲线点 (mg/L)	6.00	1.00
	测量值 (mg/L)	6.158	1.003

	相对误差 (%)	2.63	0.3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1.03.20	曲线点 (mg/L)	4.00	1.00
	测量值 (mg/L)	4.149	1.030
	相对误差 (%)	3.73	2.98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8.5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116	2021.03.18	93.8	93.7
			2021.03.19	93.8	93.7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项目设计年存栏肉鸭 10.3 万羽，场区内目前实际年存栏量为 7.8 万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同步气象详见表 9.2-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参照点位	2021.03.18	第一次	0.078	0.007	<10
		第二次	0.082	0.005	<10
		第三次	0.086	0.005	<10
G2 下风向监控点位		第一次	0.181	0.014	16
		第二次	0.184	0.011	15
		第三次	0.188	0.009	15
G3 下风向监控点位		第一次	0.207	0.015	22
		第二次	0.212	0.014	25
		第三次	0.218	0.013	23
G4 下风向监控点位	第一次	0.174	0.013	15	
	第二次	0.182	0.009	12	
	第三次	0.185	0.009	14	
下风向最大值			0.218	0.015	25
G1 上风向参照点位	2021.03.19	第一次	0.081	0.008	<10
		第二次	0.084	0.007	<10
		第三次	0.085	0.005	<10
G2 下风向监控点位		第一次	0.180	0.012	14
		第二次	0.183	0.010	15
		第三次	0.187	0.009	15
G3 下风向监控点位		第一次	0.212	0.017	22
		第二次	0.214	0.016	21
		第三次	0.220	0.015	23

G4 下风向监控点位	第一次	0.175	0.013	14
	第二次	0.182	0.012	13
	第三次	0.187	0.010	13
下风向最大值		0.220	0.017	23

表 9.2-2 同步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8	晴	997.3~997.6	1.3~1.6	北风
2021.03.19	晴	997.1~997.6	1.4~1.7	北风

根据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场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浓度 0.220mg/m³，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场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5，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编号	2021.03.1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N1	58.7	45.8	达标
厂界南侧 1m	N2	57.3	44.2	达标
厂界西侧 1m	N3	58.1	45.4	达标
厂界北侧 1m	N4	57.9	46.1	达标
/	/	2021.03.19		/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N1	57.9	44.1	达标
厂界南侧 1m	N2	57.2	45.7	达标
厂界西侧 1m	N3	56.3	44.6	达标
厂界北侧 1m	N4	57.8	45.4	达标
限量值		60	50	/

根据现场调查，根据表 9.2-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6.3~58.7dB 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44.2~46.1dB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环境管理检查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依托体系建立，相关资料备查
3	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明确了岗位职责及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相关资料备查
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10.1 项目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对该项目的废气排放、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防治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项目环评竣工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1-2。

表 10.1-2 项目环评竣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气	养殖废气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绿化；燃烧废气收集至屋顶排放；饲料混合废气通过加强通风	鸭舍定期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厂区进行了绿化；暖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林地浇灌；养殖废水下漏至鸭舍底部发酵床微生物降解，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林地浇灌；养殖废水下漏至鸭舍底部发酵床微生物降解，不外排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器	已采取减振、隔振等措

		施	
固废	病死鸭	有机废弃物处理机进行无害化，作有机肥原料外售	由无害化处理池内深埋消毒处理
	鸭粪、饲料残渣、垫料	鸭粪、饲料残渣下漏至鸭舍底部发酵床进行降解，待发酵床服务期满后与垫料一起作为有机肥原料出售，即清即运，不在厂区贮存	鸭粪、饲料残渣下漏至鸭舍底部发酵床进行降解，待发酵床服务期满后与垫料一起作为有机肥原料出售，即清即运，不在厂区贮存
	饲料废包装袋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	危废收集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产生量极少，暂存在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2 环评批文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文对该项目的废气排放、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防治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项目环评批文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每栋鸭棚底部设有发酵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尿均下漏至发酵床，养殖废水不外排。应加强发酵床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养殖废水排入发酵床后能有效被降解。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措施，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系统。安全填埋并采取防渗、防雨措施，防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每栋鸭棚底部设有发酵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尿均下漏至发酵床，养殖废水不外排；厂区内已建设雨水管渠；无害化处理池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项目应做垫料清理工作，定期补充生物菌液，定期翻耙垫料，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减少鸭舍养殖区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暖风炉燃烧废气收集至屋顶排放。	鸭舍定期喷洒除臭剂，发酵床进行定期翻耙；厂区已做好绿化；暖风炉燃烧废气从屋顶排放
项目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下漏发酵床垫料中发酵，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对外销售处置。医疗废物应设置危废收集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	项目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下漏发酵床垫料中发酵，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对外销售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量极少，暂存在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病死鸭、死蛋应收集后投入安全填	病死鸭经无害化处理池内深埋消毒处理

埋井深埋消毒处理	
项目应尽量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采取减振、隔振等措施

10.3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成员由总经理、三级生产技术员、种鸭场场长、办公室主任、四级行政专员等组成。并设立安全环保部作为下属的执行机构，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总经理担任，成员由总经理、三级生产技术员、种鸭场场长、办公室主任、四级行政专员等组成。
- (2) 负责编制环保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季度计划，经环保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组织专业人员审查环保技术改造方案和污染治理方案。
- (4) 参与各项工程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监督“三同时”原则的贯彻、执行。
- (5) 负责安排矿内排放污染物质的定期监测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提出治理措施，推广环保治理新技术。
- (6) 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7)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治理提供依据。
- (8) 本项目已建好危废库，并挂有标志牌。详见图 10-1。



图 10-1 危废库

10.4 环境监测计划调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自行监测,因此项目不制定自行监测相关内容。根据调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428315444909U007W)。

11、结论与建议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1.3 废水

本项目采用生态高网发酵床式养殖工艺，运营期鸭尿、以及少量鸭饮水直接通过发酵床进行微生物降解，无养殖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周边农田及林地的灌溉，不外排。

1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各点位噪声昼夜间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及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采用生态高网发酵床养殖工艺，无养殖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周边农田及林地的灌溉，不外排。因此不涉及 COD、 $\text{NH}_3\text{-N}$ 控制指标。鸭舍采用燃烧生物质燃料供暖，燃烧过程中会有 SO_2 、 NO_x 的排放。根据《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部分事项试行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环审[2016]13 号)中“二、豁免购买排放小微污染物建设项目的排污权的意见：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 4 项主要污染物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 1.5 吨、氨氮 0.25 吨、二氧化硫 1 吨、氮氧化物 1 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对

比原环评，本项目 SO₂ 的排放量为：16.42kg/a；NO_x 的排放量为：14.08kg/a，因此 SO₂ 和 NO_x 无需申请总量。

11.6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能力；加强企业员工环保培训，提高企业员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建议在暖风炉运行后对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做好暖风炉运维工作。

11.7 总体结论

经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因此项目整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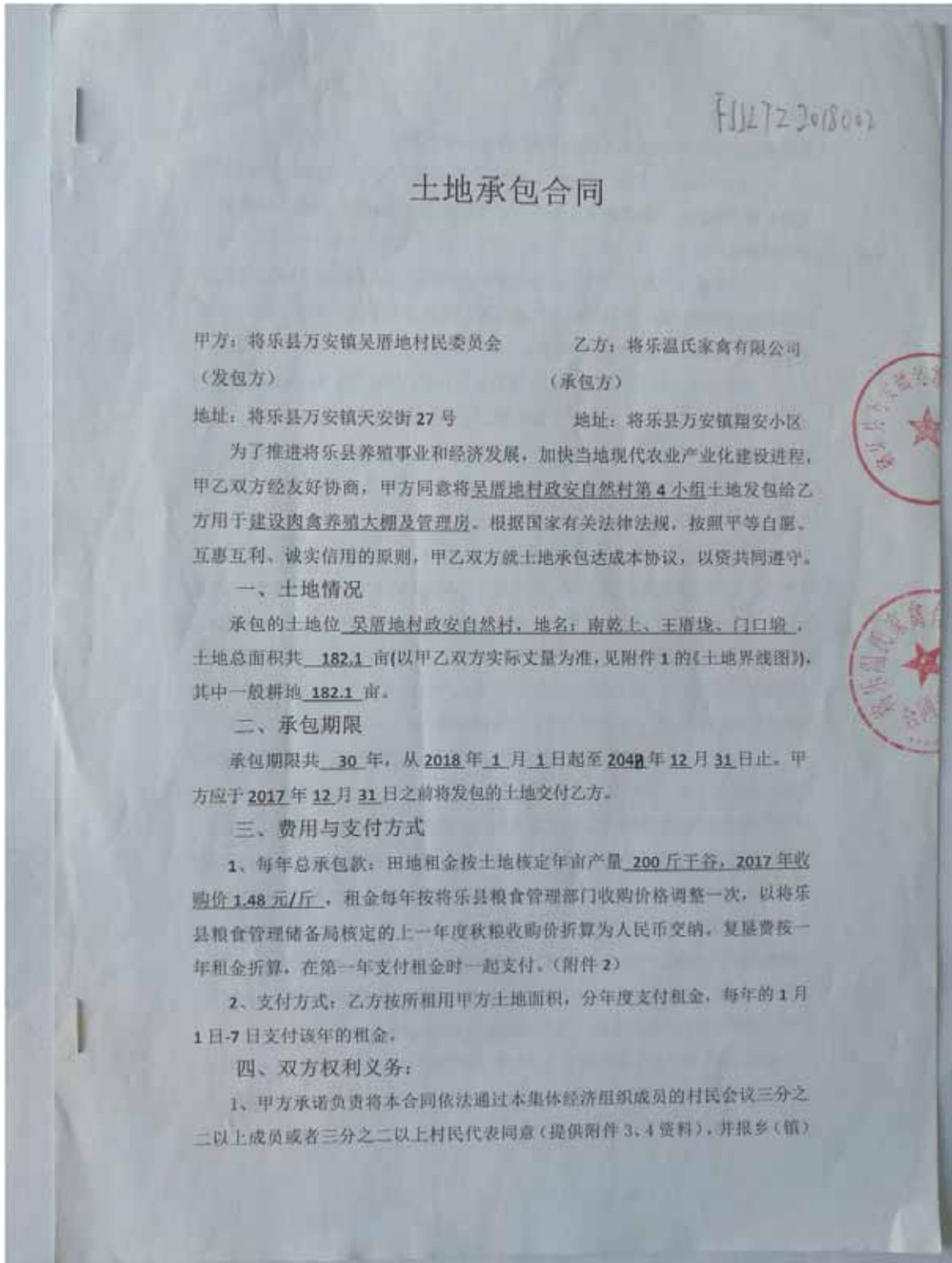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高效肉鸭养殖小区项目					建设地点	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政安自然村				
	建设单位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农林水利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肉鸭 10.3 万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肉鸭 7.8 万羽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6	所占比例%	3.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5	所占比例%	5.6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聊城嘉牧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将环 [2019]6 号		批准时间	2019/02/28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7 类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0	0	0	0	0	0	0	0	/	0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租赁合同



人民政府批准等两个程序，乙方可派人参与这两个程序。

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土地上的青苗、果树、私人坟墓及其他地表附着物按如下方式处理，且甲方承诺承包期内不准任何人在承包土地上建立新坟。

由甲方负责全部清理移走，逾期甲方不处理的，乙方可选择青苗、果树及其他地表附着物归乙方所有，私人坟墓甲方不能清理移走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

3、甲方承诺准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不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无偿提供由公路至乙方承包范围之间的原有道路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选择加宽，加固道路和桥梁。

4、乙方承诺准时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依法生产经营。甲方收款后向乙方提供足额有效票据。

5、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自由开发经营，如建鸡舍、鸭舍、员工宿舍、办公场所及其他附属设施，种植蔬菜、果树、花草树木，挖建鱼塘等有利于乙方环境洁净的非经济性植物，并可根据需要改变地形地貌。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水电、通讯、交通、治安等问题，允许乙方架设高压电线，无偿提供电线杆所占用的土地；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生产经营需要的其他证件，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向政府部门申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报批手续，申报费用由乙方承担。

7、该承包地属防疫重地，为保证乙方生产经营的安全，防止病毒、虫害的传染，甲方承诺在承包期内，禁止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在 7 距离乙方承包地的地界 500 米范围以内的土地建造规模经营养殖场所（之前已经存在或经乙方同意的除外）。乙方有权选择在承包地的外围分界线建造一道保护屏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入该承包地，防止疫情传播。乙方承包期内出现重大疫情，因防控管理等原因扩散威胁到当地居民身体健康时应及时上报，积极做好承包地内防控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属地防控工作。

8、乙方承诺在自己生产经营上产生的有关税费自己承担。乙方支付甲方的承包款已包括了国家和当地政府等有关单位征收的由土地所产生的农业税、水利费等各种税费，这类费用仍由甲方负责缴交。

9、承包期间内，乙方可将承包土地流转给他人，但依法要经甲方同意的流转方式，须事前获得甲方的同意书。

10、鉴于乙方在承包土地上投资大、见效慢，且为了利于当地养殖业稳定长久发展，保护当地养殖户利益，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期满时，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将原土地优先承包给乙方，双方签署新合同。

11、承包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承包的，甲方同意乙方按期满时的土地状态归还给甲方，地上建筑物无偿送给甲方，其他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应的，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办法。

1、承包期内，甲方中途违约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最少按三年以上计算，含正常经营期间可获得的合法利润）；乙方中途违约终止合同的，乙方除缴清当年承包款外，应缴交下一年度承包款交由第三方保存，作为复耕费，以便农户耕作。土地上的建筑物、树木也无偿转让给甲方。

2、除了第六条第一点违约处理办法外，任何一方有其他方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当年承包款的两倍赔偿给另一方，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及国家政策性扶持农业生产该承包地属村民应有的补贴归甲方，建筑物、青苗、道路、水电设施等乙方投资建设的补偿归乙方，承包款依征收面积相应减除；如遇国家政策变更的，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发生不可抗力等造成损失的，可依具体情况减少部分承包款。国家或有关单位给予的救灾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导致无法恢复生产的，经双方协商按期满的财产处理办法终止合同，相互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其他补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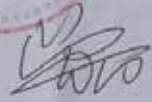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的附件

- 1、承包土地的《土地界线图》。
 - 2、《各种补偿费领取人签名册》。
 - 3、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村民名册》或《全体村民代表名册》。
 - 4、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大会决议》或《村民代表决议》。
- 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要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村委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签名）：


村委会账号：903101901001000001168

见证单位：
 将乐县万安镇人民政府（盖章）

将乐县万安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名）：

将乐县农业局（盖章）：

代表（签名）：

将乐县国土资源局（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18年 / 月 / 日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文件

将环[2019]6号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关于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万安吴厝地高效肉鸭养殖小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安吴厝地高效肉鸭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地高效肉鸭养殖小区项目位于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村。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规模常年存栏10.3万羽，年上市36万羽肉鸭。拟建高效养殖大棚23栋和养殖成套设备23套，养殖模式采取生态高网发酵床式养殖工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设隔油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水和机修清洗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的洒水。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并对建设过程中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或异地恢复。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每栋鸭棚底部设有发酵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尿均下漏至发酵床，养殖废水不外排。

应加强发酵床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养殖废水排入发酵床后能有效被降解。

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措施，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系统。

安全填埋并采取防渗、防雨措施，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2、废气

项目应做好垫料清理工作，定期补充生物菌液，定期翻耙垫料，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减少鸭舍养殖区内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暖风炉燃烧废气收集至屋顶排放。

3、固废

项目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粪下漏发酵床垫料中发酵，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对外销售处置。

医疗废物应设置危废收集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

4、噪声

项目应尽量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其他

项目病死鸭、死蛋应收集后投入安全填埋并深埋消毒处理。

6、执行标准

养殖废气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NH_3 : $1.5\text{mg}/\text{m}^3$ 、 H_2S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7排放标准的规定(臭气浓度: $70\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将乐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肉鸭养殖小区			
省份 (2)	福建省	地市 (3)	三明市	区县 (4)	将乐县
注册地址 (5)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万安镇万安村翔安小区 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村政安自然村			
行业类别 (7)		鸭的饲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4'0.11"	中心纬度 (9)		26° 51'47.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50428315444909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华超	联系方式		1395957461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水禽早养	肉鸭	36		万羽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428315444909U007W

排污单位名称：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万安吴厝肉鸭养殖
小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万安镇吴厝地村
政安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31544490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18F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18F

第 2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万安镇坊头村
受检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名称	万安吴厝地鸭养殖小区项目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万安镇坊头村

声 明

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18F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信息	检测人员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YQ116	沈飞 蔡海滨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第三篇第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方木林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方木林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陈小芝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沈飞 蔡海滨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KYJCQB20210318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专用章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晴, 北风 风速 1.3-1.6m/s 气压 997.3-997.6hPa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3月18日至03月25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吸收液	吸收液	真空瓶
上风向 G1	1	0.078	0.007	ND
	2	0.082	0.005	ND
	3	0.086	0.005	ND
	最大值	0.086	0.007	ND
下风向 G2	1	0.181	0.014	16
	2	0.184	0.011	15
	3	0.188	0.009	15
	最大值	0.188	0.014	16
下风向 G3	1	0.207	0.015	22
	2	0.212	0.014	25
	3	0.218	0.013	23
	最大值	0.218	0.015	25
下风向 G4	1	0.174	0.013	15
	2	0.182	0.009	12
	3	0.185	0.009	14
	最大值	0.185	0.013	1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IB20210318F

第 6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专用章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晴, 北风 风速 1.4-1.7m/s 气压 997.1-997.6hPa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3月19日至03月25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吸收液	吸收液	真空瓶
上风向 G1	1	0.081	0.008	ND
	2	0.084	0.007	ND
	3	0.085	0.005	ND
	最大值	0.085	0.008	ND
下风向 G2	1	0.180	0.012	14
	2	0.183	0.010	15
	3	0.187	0.009	15
	最大值	0.187	0.012	15
下风向 G3	1	0.212	0.017	22
	2	0.214	0.016	21
	3	0.220	0.015	23
	最大值	0.220	0.017	23
下风向 G4	1	0.175	0.013	14
	2	0.182	0.012	13
	3	0.187	0.010	13
	最大值	0.187	0.013	1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18F

第 7 页 共 10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目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18F

第 8 页 共 10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上风向 G1

2021.03.18



下风向 G2

2021.03.18



下风向 G3

2021.03.18



下风向 G4

2021.03.18



厂界东侧 N1

2021.03.18



厂界南侧 N2

2012.03.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18F

第 9 页 共 10 页



厂界西侧 N3



2021.03.18 厂界北侧 N4

2021.03.18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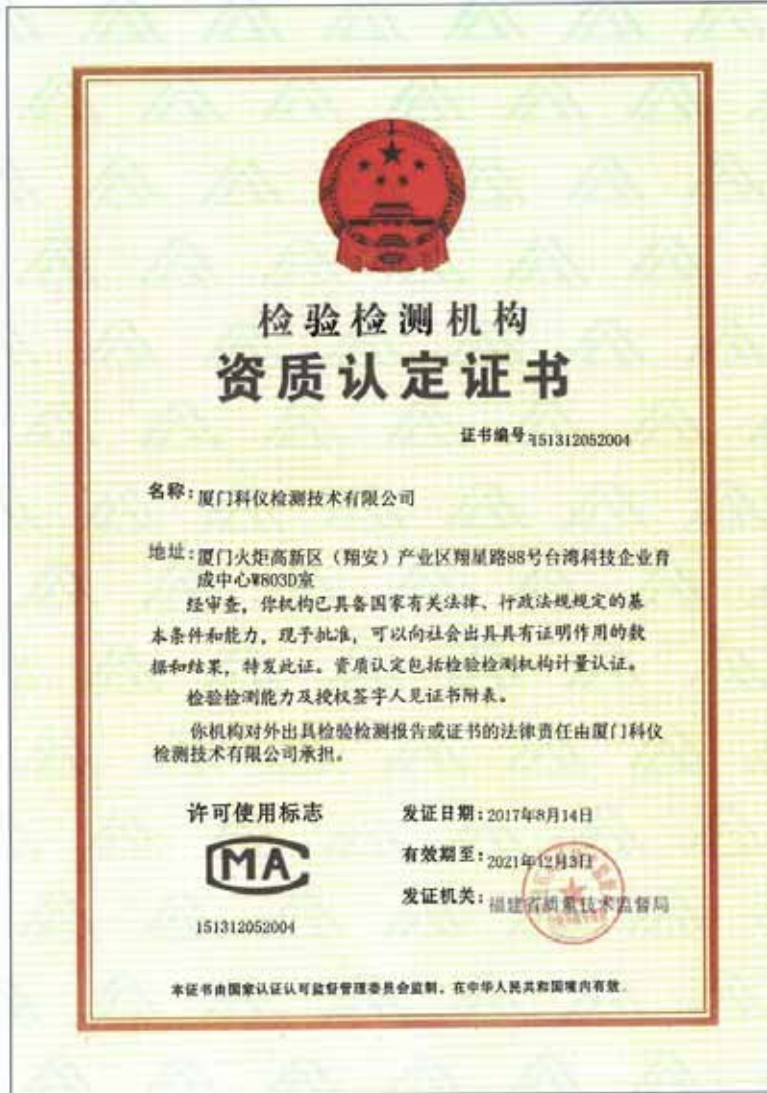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318F

第 10 页 共 10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为：KYJCJB20210318F)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03.18-03.19
委托单位名称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365d/a, 3班制, 每班 8h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厂界噪声</u>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设计年存栏肉鸭 10.3 万羽, 年出栏肉鸭 36 万羽,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场区实际年存栏肉鸭 7.8 万羽, 年出栏肉鸭 27 万羽。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75%以上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19 年 03 月 20 日		